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用於 「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通過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政預算及撥款審批程序。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職能之一，是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a)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b)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以及
- (c)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3. 區議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區議會撥款除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外，亦適用於資助與地區設施有關但不屬工程性質的項目／活動。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以及在地區設施舉行的康樂及文化活動，均納入「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範圍。

4. 區議會在獲得年度撥款後，會擬定下列事宜：

- (a) 撥款範圍內可推行的項目；
- (b) 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財政預算；
- (c) 各項目撥款的優先次序；
- (d) 推行項目的時間表；以及
- (e) 監察項目進度及成效的措施。

5. 區議會撥款須經區議會批准，並在合適授權人員同意下，方可動用。授權人員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當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每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最多可獲區議會資助 250 萬元，民政事務處會確保有關撥款的用途符合政府財務、會計、物料事務及常務方面的規例。

油尖旺區議會 2014 至 2015 年度撥款財政預算

6. 2014 至 2015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現載於附錄，以供議員參考。

撥款審批程序

7. 油尖旺區議會 2014 至 2015 年度撥款申請的審批程序如下：

- (a) 區議會根據年度內的整體財政預算情況，原則上通過擬議項目的撥款申請；以及
- (b) 區議會授權轄下五個委員會，研究並批核所有業經區議會審批財政預算的項目，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100,000 元，超逾此上限的項目，撥款申請得由區議會直接批核。

由於審批撥款需時，為免延誤項目的進展，現建議在 2014 至 2015 年度沿用上年度的撥款審批程序。

徵求意見

8. 請議員：

- (a) 備悉「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範疇；
- (b) 通過附錄的財政預算；以及
- (c) 通過上文第 7 段的撥款審批程序。

提交文件

9. 本文件將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草案

項目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註一} (元)	2014至2015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註二} (元)	備註
「社區參與計劃」	20,652,780	17,063,262.16	20,350,216.10	見附件
上年度結轉額	978,955	963,436.80	1,343,883.90	
2011至2012年度結轉額	-	96,116.60	-	
總額：	<u>21,631,735</u>	<u>18,122,815.56</u>	<u>21,694,100.00</u>	

註一：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7,500,000元。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3月增撥361,795元，撥款總額因而修訂為17,861,795元，以上款額並不包括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額。

註二：2014至2015年度擬議財政預算額為21,694,100元，該筆款項已包括文化藝術活動上年度的結轉額173,140元。上述擬議財政預算額將超出承擔額 23.97%。計算程式如下：

(i) 2014至2015年度擬議財政預算額	21,694,100.00	元
(ii) 撥款總額	<u>17,500,000.00</u>	元
	<u>4,194,100.00</u>	元 (超額承擔 23.97%)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4至2015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草案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I) 與區議會活動有關的宣傳和印刷項目及聘任合約員工	3,121,716	2,549,147.53	3,269,060.10
1. 宣傳及印刷開支	548,000	382,824.30	548,000.00
2. 合約員工	2,573,716	2,166,323.23	2,721,060.1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II) 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u>3,690,000</u>	<u>2,889,906.40</u>	<u>3,690,000</u>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i)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150,000	144,516.30	150,000
(ii)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註二}	150,000	116,852.00	150,000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150,000	147,526.00	150,000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150,000	112,712.50	150,000
(v) 四分區活動	220,000	164,887.50	220,000
2. 油尖旺區校長會	140,000	87,364.30	140,000
3. (i) 油尖區賢毅社	100,000	58,479.50	100,000
(ii) 旺角區賢毅社	100,000	47,701.00	100,000
4. 非特定團體 ^{註二}	2,100,000	1,749,948.90	2,100,000
5.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	430,000	259,918.40	430,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III) 節目慶祝活動	<u>2,100,000</u>	<u>1,926,706.90</u>	<u>2,100,000.00</u>
1. 地區特色節目	600,000	100,000.00	600,000
2. 節日慶典活動 ^{註二}	1,500,000	1,826,706.90	1,500,000
(IV) 文康體育活動	<u>1,630,000</u>	<u>1,378,868.90</u>	<u>1,100,000</u>
1.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註二}	350,000	306,199.60	350,000
2.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350,000	227,730.50	350,000
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註二}	350,000	329,383.10	-
4. 青年委員會	400,000	341,575.40	400,000
5. 地區足球隊	180,000	173,980.30	-
6. 文化藝術活動 ^{註三及四}	1,200,000	936,221.20	1,200,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V) 宣傳教育運動	4,048,000	3,408,978.80	4,048,000
1. 撲滅罪行	400,000	311,386.40	400,000
2. 公民教育	350,000	335,864.90	350,000
3. 防火	400,000	305,377.00	400,000
4. 交通安全	240,000	234,969.90	240,000
5. 與廉政公署合辦倡廉活動	50,000	49,581.60	50,000
6. 推廣大廈管理 ^{註二}	150,000	138,837.10	150,000
7. 促進區內旅遊及本土經濟	350,000	312,243.50	350,000
8. 民族事務活動 ^{註二}	300,000	242,523.10	300,000
9.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不包括國際復康日相關活動)	300,000	131,824.60	300,000
10. 果欄工作小組活動	100,000	32,789.60	100,000
11. 婦女事務	150,000	127,095.60	150,000
12.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註二}	8,000	800.00	8,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13. 環境改善運動	550,000	535,790.70	550,000
14. 健康城市	700,000	649,894.80	700,000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活動 ^{註五}	6,063,064	5,969,207.03	6,143,156
合計：	20,652,780	18,122,815.56	20,350,216.10

註一：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13年4月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26/2013號文件)列出，以便與2014至2015年度擬議財政預算比較。由於在2013年部分項目的財政預算有所修訂，該等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原來的財政預算，但不會超出經修訂的預算額。

註二：2013至2014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2011至2012年度及2012至2013年度的結轉額。

註三：在2013至2014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1,200,000元予油尖旺區議會，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支出為936,221.20元，餘額已用於支付其他「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開支。

註四：在2014至2015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1,200,000元予油尖旺區議會，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上款項並不包括在油尖旺區議會的撥款總額內。

註五：2014至2015年度擬議財政預算不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5年3月的預算活動開支346,428元。該署的活動預算開支分目如下：

	2013至2014年度 撥至2014至2015年度 的結轉額(元)	2014至2015年度 新項目(元)	總額(元)
- 文娛節目	39,000	528,000	567,000
-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4,920	121,236	126,156
- 康樂體育活動	300,000	5,150,000	5,450,000
	343,920	5,799,236	6,143,156